

幕后英雄如何赢得“国字号”荣誉——探秘“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研讨案件。

■文/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王少民 何连文

不像刑侦民警冲锋陷阵勇擒歹徒，也不像派出所民警走村入户解决纠纷，更不像交通民警伫立街头挥臂畅路。他们通常站在幕后，但幕前的人却说他们才是真英雄——没有他们的监督与服务，不会有他们幕前的闪光。

站在幕后的英雄就是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不久前，他们也站到了幕前，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国字号”荣誉是如何成就的呢？近日，记者走进舞阳县公安局进行了采访。

建立标准体系严把“源头关”

“成绩的取得跟局党委的重视密不可分。”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侯亚峰坦言。近年来，舞阳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工作建设，多次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制订措施，提高了全局整体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

“局党委定期开展中心组学习，对相关公安执法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探讨。对于出现的疑难案件，局执法监督委员会及时主持召开案件分析研判会，并根据案件事实、证据做出案件处理意见。”侯亚峰说。

为把好“源头关”，该局健全执法制度，建立了一套标本体系，“定规矩、成方圆”。由该局法制大队牵头调研，先后制订了《舞阳县公安局案件审核把关制度》、《舞阳县公安局执法考核

评议制度》、《舞阳县公安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有了这些制度，执法随意性被抑制，“潜规则”变成“明规则”，收获了多方好评。

不仅如此，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还根据该局法制工作任务实际需要，制订《舞阳县公安局关于实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的工作意见（试行）》，意见实施后将所有刑事案件归口到法制部门统一审核把关、统一提请逮捕移送起诉，全面建立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的新机制，形成完整的执法责任链。在此基础上，还推动建立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联席会商机制，对重大疑难问题同研究、同解决、同部署、同推进。

严把案件质量关实现“零投诉”

“公生明，廉生威”。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也是执法机关必须恪守的底线。作为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部门，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谨守法律的“公平秤”，为舞阳县公安局中心工作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2016年，法制大队的成绩单分外亮眼：审核刑事案件560余起，行政案件470余起。其中行政复议案件2起，维持2起，行政诉讼案件3起，无败诉案件。所办案件无一件错案，群众的执法投诉为“零”。

尽管成绩突出，但对法制大队来说，这样的成绩还远远不够。他们深知，公安法制工作是一项全局性工作，必须全面加强公安队伍能力建设和素质

建设，提高民警队伍的执法水平。为此，法制大队坚持严格落实执法质量考评制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季度考评及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案件考评制度。通过考评，舞阳县公安分局的案件质量得到显著提高。

在强化内部监督的同时，他们还主动要求外部监督。5月23日上午，我市首个检察院驻公安局检察官办公室在舞阳县公安局揭牌。该检察室的成立，将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协作配合和监督互信，规范公安机关公正司法。

规范执法办案实现“一体化”

因邻里纠纷，村民李某与邻居发生厮打。在被执勤民警传唤到舞阳县公安局办案中心途中，李某想到以前听到的流言：办案中心脏乱差，不配合还要挨打，于是心里面七上八下。到了办案中心，询问室整洁敞亮，民警言谈举止文明，李某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很配合地完成了事件调查和矛盾调解。

这只是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规范执法办案的一个缩影。舞阳县公安局率先在全市公安机关建设了办案中心，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承担该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工作，指导建成了高标准、高规格的执法办案中心，做到了传唤、信息采集、讯（问）问、电子监控、刻录光盘一体化办案体系，在全省组织验收中获得全省县级公安机关第五名的好成绩。

走进该办案中心，各个功能区划分井井有条。“我们做到‘四个一律’：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带至公安机关后，一律直接带入办案区，严禁违反规定带出办案区讯（问）问；违法犯罪嫌疑人进入办案区后，一律先进行人身检查和采集信息；违法犯罪嫌疑人在办案区内，一律要有人负责看管；在办案区内开展执法活动，一律要有视频监控并记录。”办案中心负责人杨杰介绍说。

牵住队伍建设这个“牛鼻子”

作为执法主体，基层民警在执法过程中，一次执法不公、一个环节的程序不规范，都可能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执法规范化建设首先要牵住队伍建设这个“牛鼻子”。

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大队每季度都会针对辖区案件中存在的突出执法问题，进行案例现场评析。此外，有针对性地组织民警参加庭审旁听活动，对在案卷考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办案民警面对面进行讨论纠正，督促提

高民警的法律知识运用水平和案件侦办能力。结合实际，轮训一线办案民警，以点带面，形成全警依规行事、依法办案的良好局面。

同时，以执法资格等级考试为抓手，提升民警执法素质。目前，除录用新警外，全局民警全部获得民警初级执法资格证书。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民警都取得了中级执法资格证书。四位民警获得公安部高级执法资格证书，并录入全省公安机关人才信息库。

沉下心来当好案件“拍板人”

在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的工作是项苦差，作为案件的“拍板人”，审核案件只是法制大队民警日常工作的一部分。除此之外，他们还有着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规范性文件审核、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执法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认定、法律文书管理等公安法制职责。而在实际工作中，法制大队还承担行政职权清理、依法行政、普法工作、依法治县、信访以及大量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如此专业、繁杂的法制工作，没有过硬的法律素养和个人能力是不行的。所以，能够到法制大队工作的民警，都是法律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有在基层3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各项公安业务，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的复合型人才。

面对繁杂的工作，法制大队的民警也会有怨言，但只要工作起来，他们便都会沉下心来，坚持“把每起案件都办成铁案，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

从毛头小伙，到中年大叔，法制大队大队长侯亚峰和副大队长周少强、亢一辉顶着案多人少的压力，负重前行，把青春交给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连兆宇几年前患脑梗后腿脚不便，但拖着病体，依然坚守在工作岗位上；80后小伙杨杰作为法制大队的新生力量，常年坚守在办案中心，监督案件审理工作，把好案件审理关……

在法制大队这样的民警还有很多，正是他们的专业、用心、细心，才成就了“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的荣誉！

光荣榜：2014年，舞阳县公安局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执法示范单位”。自2007年，舞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连续8年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执法先进单位”，连续4次被市公安局、舞阳县公安局评选为“先进集体”，2017年5月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该大队3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2名民警被省公安厅评选为“优秀法制民警”，有4名民警被市公安局评选为“执法先进个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

走基层 听民声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连日来，漯河的天气从高温预警到风雨交加，给人一种从夏走到秋的感觉，但这并未阻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陈松林走基层访民问安的步伐。

他利用两天半时间，连续到我市5个基层法院、4个基层法庭和困难群众家中走访了解情况。每到一处，都召开座谈会。

“希望加强诉讼费的减免缓等便民措施，加大对规避法律义务的老赖的打击力度”、“建议以后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巡回法庭设在人口密集的社区、学校、村庄，让更多的人受教育”、“在城乡接合地，违法占地的情况屡见不鲜。希望法院审判后快速审判，依法拆除”“加大对非法集市的惩处力度”……

从召陵区到源汇区，到舞阳县、

郾城区，再到临颍县。下基层的这几天，陈松林的笔记本记得密密匝匝的。“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中肯，对法院来说很宝贵。”陈松林表示，将会对建议和意见，分类归纳总结梳理，结合法院实际工作，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办法。

“法庭有多少法官？一年平均受理案件多少？案件主要类型是什么？快速简易程序办理案件适用情况怎样？”在召陵法庭、舞阳城关法庭、孟庙法庭、北徐法庭，每到一個基层法庭，陈松林都详细了解结案情况、受理案件类型，并询问法庭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的审判安保情况。

同时，陈松林还不忘关心困难群众。6月5日下午，他冒雨到临颍县王孟镇罗庄村，看望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村村干部，询问精准扶贫情况，并看望了陈建春、陈全成两户贫困户。

环境公益诉讼 新闻发布会上有“辣味”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法院将有诉必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向法院提出诉讼，在我省能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有两个组织，可以请他们介入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食品安全大于天，做好与种植业、养殖业相关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意义重大……”

一场动真碰硬、辣味十足的新闻发布会，让人心潮澎湃，看到了法院保护蓝天碧水的决心和勇气。

6月5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我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总体情况。尽管发布会上未发布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相关的典型案例，但媒体记者在就大家普遍关心的漯河召陵某企业污染问题，农村环境整治、农村养殖业搬迁等热点、难点问题提问时，问得尖锐、说得犀利，可以说辣味十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国云、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张献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朱跃武对媒体记者的提问，不搪塞，不敷衍，不拐弯抹角，直面问题，解答翔实，态度诚恳。

该院表示将秉持“预防和惩治并重、恢复性司法、公众参与、坚守法律底线”的司法理念，一边推进环境资源审判，重拳严惩破坏环境资源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主观恶性大的犯罪行为。同时，在生态保护重点区域设立巡回法庭，逐步建立全市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网络；定期发布《漯河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增进社会公众对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制度和保护状况的了解；探索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报备制，保障公众就环境权益纠纷诉诸司法权力。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人员到新店镇周石黄村和冯庄村，走访慰问贫困家庭，并与该局驻村干部进行交流。 刘国喜 摄

召陵区司法局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积极开展“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主题教育活动，并提出了相关要求。

树立学习意识，做到讲忠诚敢担当。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扶贫攻坚工作，在全体党员干部当中，尤其是领导干部当中开展专题学习和廉政活动，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营造做忠诚党员、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

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守纪律讲规矩。在扶贫济困群众工作等方面，做

好廉政风险防控，增强干部职工守纪律讲规矩意识，做到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树立责任意识，带头示范做好标杆。积极宣传先进人物典型事迹，让广大干部职工学有榜样、为有标杆，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单位内开展“标杆股室”和“标杆工作者”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吕鑫根

网络安全知识知多少（一）

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6年11月7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网络空间不再是“法外之地”。《网络安全法》跟我们的生活有什么关系呢？

聚焦一：《网络安全法》是互联网领域、网络安全的基础性法律，共七章七十九条，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明确加强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打击网络诈骗。

聚焦二：专章规定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护公民个人

信息安全，防止公民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和非法使用。

你还敢窃取个人信息？非法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出售个人信息？以前也许只是违规，从2017年6月1日开始就是违法了！违法所得会被公安机关没收，违法犯罪人员还可能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1~10倍的罚款或者1万元~100万元罚款。

市公安局提供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谢谢检察官叔叔、阿姨，这笔救助款真是帮了我们家大忙了！”近日，16岁的帖某拿到司法救助款后，拉着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手连声道谢。

帖某是一名高中生，也是家中长女，母亲与妹妹天生智障，年幼的弟弟不满两周岁。2016年10月，帖某的父亲在村口被一辆越野车当场撞死。这使得原本就生活拮据的家庭丧失了唯一的经济来源。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虽已归案，但仅支付4万元的补偿款。帖某在承受巨大精神压力的同时不仅要照顾母亲、妹妹和年幼的弟弟，还要读书。濒临崩溃之际，她接到了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的电话。原来在审查该案时，

临颍县人民法院

“三个强化”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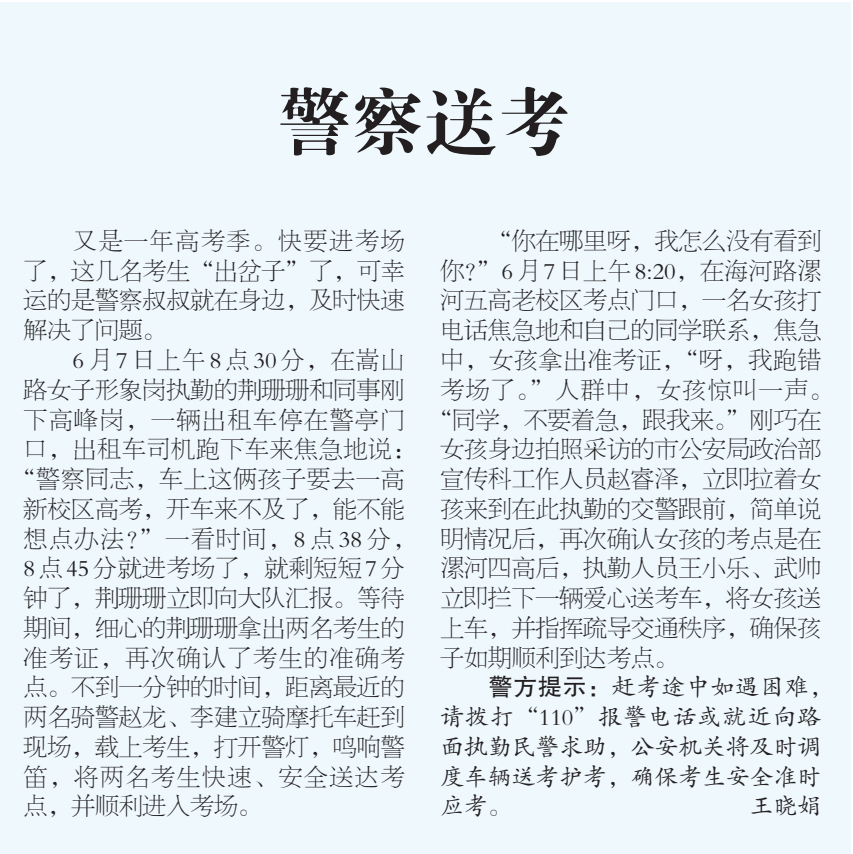
年初以来，临颍县人民法院以化解积案、加强“黑名单”录入和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为重心、转变理念、强化举措，为攻克执行难题、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打开了突破口。

强化积案化解。该院全面排查执行案件，逐案制订执行方案，对有财产线索穷尽执行措施，确保案件顺利执结。对无可执行财产线索的案件进行“四查”，即查工商登记、车辆信息、房产情况、银行存款，依法进行程序终结。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依法进行司法拘留。1至5月份，该院共立拒执案件118件，结案83件，其中有罪判决17件，强化失信录入。失信被执行人

该院了解到被害人家庭急需帮扶，且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便主动打电话通知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经过多方协调和努力，成功为帖某争取到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

据了解，2016年以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立完善的司法救助制度，在司法救助工作中，变被动申请为主动帮助，实施精准救助，成功开展刑事司法救助4件，有效缓解了刑事被害人家属的困难，深得当地群众认可。

陈 娜



6月6日上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普法团成员到辖区南关小学进行普法教育。 陈戈 摄